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0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楊昊立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張代表文燦、洪代表鎮平、
賴代表俊凱、鍾代表肇強、羅代表裕州、
廖代表吉義（請假）、王代表清環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林副秘書長子斌、
方處長有土、黃處長建瑜、蕭處長信義（請假）

人力資源處：廖組長德銜、張主管敬苓

伍、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34條，考量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調整員工工作時間，須先徵得員工「個人」同意並加會相對應工會分會，請人資處就本條「每日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另行訂定公告或視工作安排另行個別通知。」，研擬加入前述法規意涵之條文內容，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規則第35條第2項係屬延長工作時間有關之待遇規定，爰調整併入第36條；另第36條配合酌修為「員工薪資、獎金、津貼及延長工時報酬等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經濟部及本公司規定辦理」(如附表)。
- 三、針對本規則第33及37條，經討論後無修正之必要。
- 四、下次會議訂於113年8月20日(二)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

陸、散會(下午12時30分)

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工作時間及薪資	第五章 工作時間及薪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五 條 本公司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程序及延長工作時間之上限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 條 本公司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程序及延長工作時間之上限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延長工作時間有關之待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屬延長工作時間有關之待遇規定，爰調整併入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 條 員工薪資、獎金、津貼及延長工時報酬等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經濟部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 條 員工薪資、獎金及津貼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經濟部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配合併入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